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58(4)條**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飛機購買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該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7年4月5日授出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